

附件二：申請代收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收據

代收機關：_____市、縣_____地政事務所/

代收編號	號至 _____ 號共 _____ 件(1件1號)		
申請項目		申請代收日期	年 月 日
預付郵資	元	代收人員分機	
申請標的	市、縣 _____ 區(市、鄉、鎮) _____ 段 _____ 小段 地號共 _____ 筆、 _____ 建號共 _____ 棟		
申請人			
代理人		複代理人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土地登記、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送達管轄機關後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3 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1 條、第 264 條規定辦理收件、計收規費、審查、複丈、登校及發件等作業，處理時限自收件後起算。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請向管轄機關辦理。</p> <p>二、應納規費金額，經管轄機關通知後，依其通知方式繳納。</p> <p>三、代收機關僅核對土地登記案件送件人身分，不依土地登記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核對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身分。</p> <p>四、代收機關查詢電話：○○○</p> <p>五、管轄機關：○○市、縣○○地政事務所/</p> <p>查詢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、機關地址：</p> <p>金融帳號：</p>			